

編號：

大村鄉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一、申請基本資料			
戶籍地址	彰化縣大村鄉 村 路 段 弄 巷 號 樓		
申請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方式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
就讀學校：	國小(設籍本鄉但跨學區就讀)		國中(設籍本鄉但跨學區就讀)
	高中	五專	大學
二、切結 本人申請獎助學金，所提供之資料內容皆據實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同意本所相關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學生)：		(簽名或蓋章)	
【委託申請】由他人代辦者，應簽署本欄(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本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並將申請事宜委託辦理。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關係：

三、申請步驟：

(一) 申請時間：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後，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級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 填寫申請表：向本所索取或至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dacun/05service/service01.asp>】下載。

(三) 應備文件：

- 申請表及領據
- 戶口名簿影本或 1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申請人印章、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當期學費繳費證明影本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 提供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農會存戶須跨行匯款者，自動扣繳手續費 30 元)
- 出示 113 年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112 學年度期間不中輟、不被學校記大過)。

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低收入戶 符合中低收入戶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補助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

課長

彰化縣大村鄉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領據

茲領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核發「彰化縣大村鄉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整，無訛。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學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